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 目 录

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3
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5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6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为公司证券投资部，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提问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3:00 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

上不超过 2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航亭环路 225 弄 112 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亦坤先生

大会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3:30）
-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三、宣读大会须知
- 四、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 1、《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五、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决议，签署现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闭幕

议案一

## 《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鉴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2020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截至目前该等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如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要求履行补偿义务，可能极大影响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不利于愚恒影业长远发展，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经协商，对业绩承诺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 1、业绩承诺期限

原承诺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变更为“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0 年度不再进行业绩承诺，原承诺的业绩顺延至 2021 年实现，2021 年原承诺的业绩顺延至 2022 年实现，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交易）、4,534.29 万元（股权转让交易），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增资交易）、20,404.31 万元（股权转让交易）。同时，相应调整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 2、承诺方支付的补偿款的处理

因 2020 年不再作为业绩承诺年度，承诺方支付的 2020 年补偿款 1,088.71 万元将转为业绩补偿担保款（不计息）暂时存放于上市公司，担保承诺方及时支付 2021 年、2022 年的业绩补偿款（如有），多退少补，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最终结算。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